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5號

異議人 李岳霖律師即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相對人 燈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雅君

上列當事人間就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異議人對相對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超出新臺幣23,304元部分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其數額有異議者，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，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，前項爭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破產法第12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破產人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召開，而異議人對於相對人申報之債權當庭具狀聲明異議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核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燈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燈鋒公司）申報對破產人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創公司）之債權為新臺幣24,033元，其中2,403元乃瑞創公司破產前所生之利息，惟據燈鋒公司114年1月6日之債權陳報狀申報債權之利息起算日為113年4月13日（本院卷五第75頁），而截至破產宣告前一日即114年10月29日之未付利息為1,674元，是利息部份超過1,674元部分即729元（計算式：2,403元－1,674元＝729元），應予剔除，爰聲明異議。本院將異議人之異議書狀函送相對人，未提出書狀為任何意見之陳述。
- 三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破產法第9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破產人於114年10月30日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，相對人前於115年1月7日申報債權24,033元，其中本金（貸款）為21,630元，相對人並請

求至破產宣告日前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
依據相對人前於114年1月6日之債權陳報狀所載自113年4月1
3日計算至114年10月29日之利息為1,674元（如附表），以
上本金連同利息共23,304元，為破產宣告前成立者而屬破產
債權，超過部分即729元之利息債權存否不明，應予剔除，
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本件異議人之異議有理由，
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董士熙

附表：相對人燈鋒公司於破產宣告前之利息計算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2萬1,630元	113年4月 13日	114年10 月29日	(1+200/3 65)	5%	1,674.1元
	小計							1,674.1元
合計								1,674元